(上接B97版)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省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联系人:徐映绯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fund123.cn
(9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9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汪林林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9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9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6099-5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96)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8.gw.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主要以创新为原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组合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筛选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的特点是,以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原动力,通过自主研发和消化吸收,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不容易被竞争对手仿效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创造高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通过适度调整类别资产具体配置比例,减少基金的系统性风险。调整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时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整体市场估值水平、市场预期、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利率水平、货币供应量、制度因素等。在整体市场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高低以及市场整体盈利增长速度的高低;在市场预期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考虑驱动股票市场向上或者向下的驱动因素以及各市场主体之间市场预期之间的差距;在宏观经济方面,本基金主要关注GDP、工业增加值以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在利率水平方面,主要关注由于市场收益率水平变化引起的资本成本的变化;在政策方面主要关注政府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其他产业政策的变动。

除以上考虑因素外,在做类别资产的主动性配置时我们也会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累积的经验,以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所形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2、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企业创新性评价与GEVS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要说明做出财务预测(包括GEVS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评估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2)企业的创新属性评价。本基金通过研究企业的R&D投入和创新行为,来衡量企业是否具有创新型企业属性。创新行为包括技术创新、产品或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创新、流程创新和管理创新,等等。其中,分析师要着重考量创新行为的预期效果,创新是否成为企业成长的驱动力。在分析行为的预期效果时,需结合企业创新管理能力的考量。针对具体的创新项目,分析师将努力通过分析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率对创新效果进行评价;预期投资回报率衡量指标包括销售收入边际增长率、毛利率边际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等。

(3)本基金借鉴GEV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是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模型分阶段考量现金流量增长率,得到各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即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幅是基金买入或沽出股票的主要参考依据。借鉴GEVS方法,需要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EV/EBITA等方法。

(4)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股票策略组借鉴UBS Global AM全球股票研究经验,评估股票投资价值,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及调整)股票模拟组合。

(5)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模拟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国投瑞银借鉴GE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评估债券价值。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根据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

(2)选择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构建(及调整)债券组合。债券策略组将借鉴UBS Global AM债券研究方法,凭借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开会讨论及调整债券模拟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4)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国投瑞银借鉴UBS Global AM全球固定收益证券风险管理系统(GFIRS)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GFIRS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标准=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的比例大约为基金资产的80%。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我们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7,394,408.15	89.25
	其中:股票	1,927,394,408.15	89.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0,087,000.00	3.71
	其中:债券	80,087,000.00	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150,941.80	5.42
8	其他资产	34,997,669.33	1.62
9	合计	2,159,630,019.28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9,660,377.94	3.3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57,460,316.26	55.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7,477,719.70	9.97
F	批发和零售业	85,346,885.54	4.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66,804.00	0.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1,435,360.39	13.04
J	金融业	32,113,153.84	1.54
K	房地产业	42,854,130.00	2.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279,660.48	1.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27,394,408.15	92.61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8	国药一致	1,412,794	85,346,885.54	4.10
2	300168	万达信息	1,024,135	83,897,139.20	4.03
3	002509	天广消防	4,105,582	79,566,179.16	3.82
4	002081	金螳螂	2,096,010	73,716,671.70	3.54
5	002050	三花股份	3,297,161	63,866,008.57	3.07
6	300054	鼎龙股份	2,733,221	62,044,116.70	2.98
7	300167	迪威视讯	2,220,231	58,858,323.81	2.83
8	601668	中国建筑	7,571,200	58,071,104.00	2.79
9	300098	高新兴	1,259,197	57,079,400.01	2.74
10	300032	金龙机电	1,090,938	56,521,497.78	2.7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87,000.00	3.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87,000.00	3.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0,087,000.00	3.85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3	14国开13	500,000	50,000,000.00	2.40
2	110212	11国开12	300,000	30,087,000.00	1.45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重金属。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迪威视讯"市值58,858,323.8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2.83%;根据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告,该公司由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深圳证监局依法处以行政处罚,其中,该公司被予以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季刚等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警告和处以罚款。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主要发生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6,089.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778,273.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6,425.11
5	应收申购款	3,806,881.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97,669.3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	002509	天广消防	79,566,179.16	3.82	重大事项重组停牌
2	300098	高新兴	57,079,400.01	2.74	重大事项重组停牌

(6)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创新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5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11.15(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12.31	30.14%	1.51%	25.12%	1.22%	5.02%	0.29%
2007.01.01至2007.12.31	129.88%	2.06%	117.59%	1.84%	12.29%	0.22%
2008.01.01至2008.12.31	-51.72%	2.19%	-54.88%	2.40%	3.16%	-0.21%
2009.01.01至2009.12.31	80.52%	1.92%	72.12%	1.63%	8.40%	0.30%
2010.01.01至2010.12.31	1.64%	1.48%	-8.17%	1.25%	9.81%	0.23%
2011.01.01至2011.12.31	-20.69%	1.01%	-20.26%	1.04%	-0.43%	-0.03%
2012.01.01至2012.12.31	2.87%	1.38%	6.94%	1.00%	-4.07%	0.38%
2013.01.01至2013.12.31	7.50%	1.34%	-3.72%	1.10%	11.22%	0.24%
2014.01.01至2014.12.31	15.84%	1.29%	40.43%	0.95%	-24.59%	0.34%
2015.01.01.至2015.03.31	29.92%	1.48%	11.76%	1.46%	18.1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49.87%	1.64%	155.52%	1.49%	94.35%	0.15%

注:1、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的比例大约为基金资产的80%。基于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我们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80%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中(4)-(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上时,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第二款规定的费率水平以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前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申购费率
Y<1年	1.8%
1年≤Y<2年	1.6%
2年≤Y<3年	0.5%
Y≥3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12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十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调整了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接 B98 版)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7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7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汪林林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7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76)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烨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 程刚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77)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8.gw.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联系人:冯伟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战胜业绩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国家信用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国家信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或以上的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1)久期策略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本基金将在预期市场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在预期市场利率上行时,适当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水平,以此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3)类别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因此,类别选择策略主要指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类别间的配置。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基于不同类型非国家信用债券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建立不同类型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利差变动预测模型,并进行估值分析和比较,由此在各类型非国家信用债券之间进行优化配置。同时,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信用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非国家信用债券所占的投资比例。

(4)个券选择策略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

1)信用等级评定

在进行各类型非国家信用债券的个券选择时, 本基金将首先结合外部评级报告和内部评级分析,谨慎判断个券信用等级水平,并重点筛选出符合本基金信用等级要求的个券。

2)个券价值分析

在信用等级评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各类型非国家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个券信用等级变化概率、剩余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个券内在价值分析,从中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个券: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等级将提升、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5)可转债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债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但应自转换后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若因市场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卖出的,应自该等情形消除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卖出。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3、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组,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固定收益组定期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 以及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对这些新品种予以评估,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品种的范围和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本基金以中证信用债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为基础构建业绩比较基准, 主要是鉴于上述指数的公允性和权威性,以及上述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一致性:中证信用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由全市场剩余期限 1 年以上、信用级别 AA 及以上的信用债券样本组成;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中两个指数的权重反映的是本基金在市场中性预期下的资产配置比例。因此,该业绩比较基准能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情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1,236,388.33	93.28
	其中:债券	561,236,388.33	93.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80,762.47	2.26
8	其他资产	26,851,932.06	4.46
9	合计	601,669,082.8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64,000.00	9.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64,000.00	9.90
4	企业债券	320,268,380.57	63.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148,800.00	4.79
6	中期票据	142,347,500.00	28.22
7	可转债	24,507,707.76	4.86
8	其他	-	-
9	合计	561,236,388.33	111.2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76003	14山西交投 MTN001	400,000	41,252,000.00	8.18
2	101476005	14贵阳高科 MTN001	300,000	29,712,000.00	5.89
3	122911	10鞍城投	267,850	26,918,925.00	5.34
4	111047	08长兴债	262,559	26,718,003.84	5.30
5	122579	09远洋债	229,600	22,957,704.00	4.5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23.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64,235.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097,243.60
5	应收申购款	5,873,629.50
6	其他应收款	7,5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851,932.0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20,493,745.80	4.06
2	126729	燕京转债	4,013,961.96	0.8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05.14)起至2013.12.31	-1.10%	0.10%	-2.69%	0.10%	1.59%	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16.22%	0.19%	11.05%	0.11%	5.17%	0.08%
2015.01.01 至 2015.03.31	2.68%	0.12%	1.38%	0.13%	1.3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05.14)至今	18.02%	0.16%	9.56%	0.11%	8.46%	0.05%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05.14)起至2013.12.31	-1.30%	0.10%	-2.69%	0.10%	1.39%	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15.80%	0.19%	11.05%	0.11%	4.75%	0.08%
2015.01.01 至 2015.03.31	2.59%	0.12%	1.38%	0.13%	1.2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05.14)至今	17.26%	0.16%	9.56%	0.11%	7.70%	0.05%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非国家信用债券。根据本基金在市场中性预期下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选取中证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32%
100万元≤M<500 万	0.16%
500万≤M	1000元/笔

(2)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万元≤M<500 万	0.40%
500万≤M	1000元/笔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申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 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30 天	0.50%
30天≤T	0

(2)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十一、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调整了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9、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